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蕭儒謙
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
被告 陳佩雯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原為夫妻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發現被告有外遇情形，兩造因此發生爭執並協議離婚。其後，兩造於112年11月11日簽定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並於同日完成離婚登記。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：「夫妻財產分配部分：…(二)金錢：女方（即被告）給付男方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整；女方外遇對象給付男方30萬元整…」；第6條約定：「離婚前女方不得與外遇對象見面，如與外遇對象見面女方給付金額提高至250萬元整」；第9條約定：「女方於112/12/11撥付50萬元整予男方，男方需於112/12/11辦理完成離婚手續，再行完成剩餘款項匯款（依協議書第6條內容辦理）（如男方位於112/12/11前完成離婚手續，應退還女方50萬元整）」。

(二)詎被告於113年6月間入住月子中心，依一般懷孕週期加以推斷，被告必然曾於112年12月11日兩造離婚前與其外遇對象見面且發生性行為，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約定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依約提高為250萬元。惟被告迄今僅給付原告其中150萬元，尚餘100萬元（下稱系爭100萬元）

迄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、第9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兩造係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許簽定系爭協議書，系爭協議書之效力應自當日生效，而被告自系爭協議書生效後迄當日完成離婚登記為止，均未與原告所稱之外遇對象見面，自與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要件不符，原告不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00萬元，且被告亦未於兩造磋商系爭協議書內容時承諾給付原告系爭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於112年12月11日離婚，於辦妥離婚登記前簽定系爭協議書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5-19頁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(二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兩造簽定之系爭協議書第6條、第9條約定為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00萬元，被告則執前詞置辯。而細觀系爭協議書之內容，其上載明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，並有兩造簽名用印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兩造亦不爭執系爭協議書為其等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許簽署，旋於同日上午約10時許至11時許持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等事實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由是可認，系爭協議書為兩造於112年12月11日經意思合致而成立

01 之契約，自當日起始具有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，至為明
02 確。再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自「112年12月11日上午9時許」
03 至「112年12月11日上午約10時至11時許」止，確有與其所
04 稱被告外遇對象見面之事實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0
05 0萬元，要屬無憑，不能准許。

06 (三)原告雖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第6條之真意應為被告「擔
07 保其離婚前未與其外遇對象見面」，因兩造係於簽署系爭協
08 議書之同日即辦妥離婚登記，倘認前揭約款應自兩造簽屬系
09 爭協議書後始生效力，期間過短，並無意義云云。惟遍觀兩
10 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3-99頁），均未
11 見被告向原告為上開擔保之表示，而原告雖曾於112年12月5
12 日至同年月6日間傳訊向被告表示「280萬元準備好 身份
13 （按：應為分字之誤，下同）證拿到就跟妳離婚」、「錢準
14 備好沒 我身份證拿好了」，被告僅回復「錢的事不用你操
15 心」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亦未有允諾給付原告280萬元之
16 情形。原告復未能就被告確有為上開擔保之利己事實加以舉
17 證，是其所言，即難採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、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
2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
23 資料，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
24 列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
2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29 法官 高偉文

30 法官 張逸群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03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顏培容